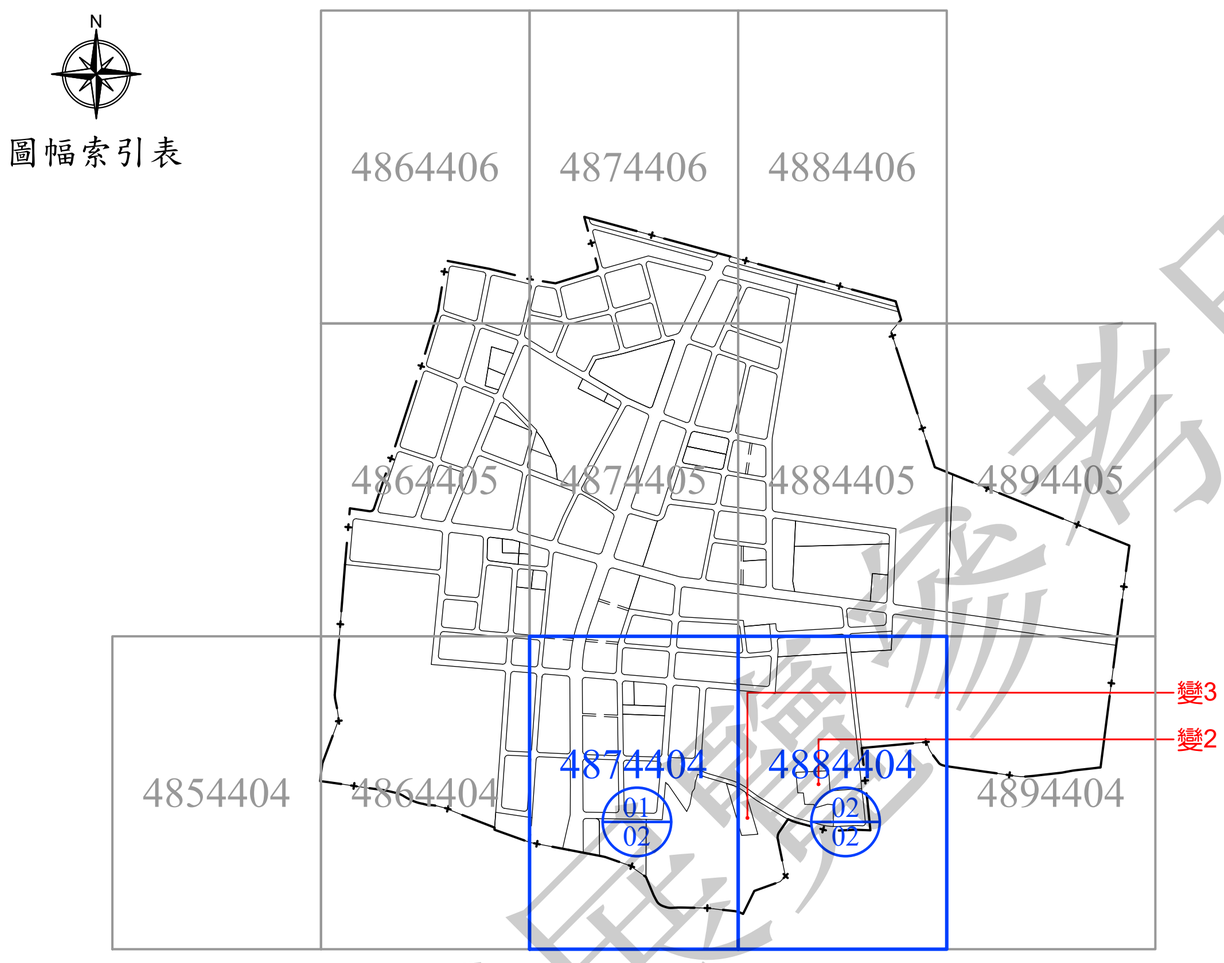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埤頭都市計畫
(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圖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

擬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



變　更　圖　例

特工專(附)　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
附帶條件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。

備註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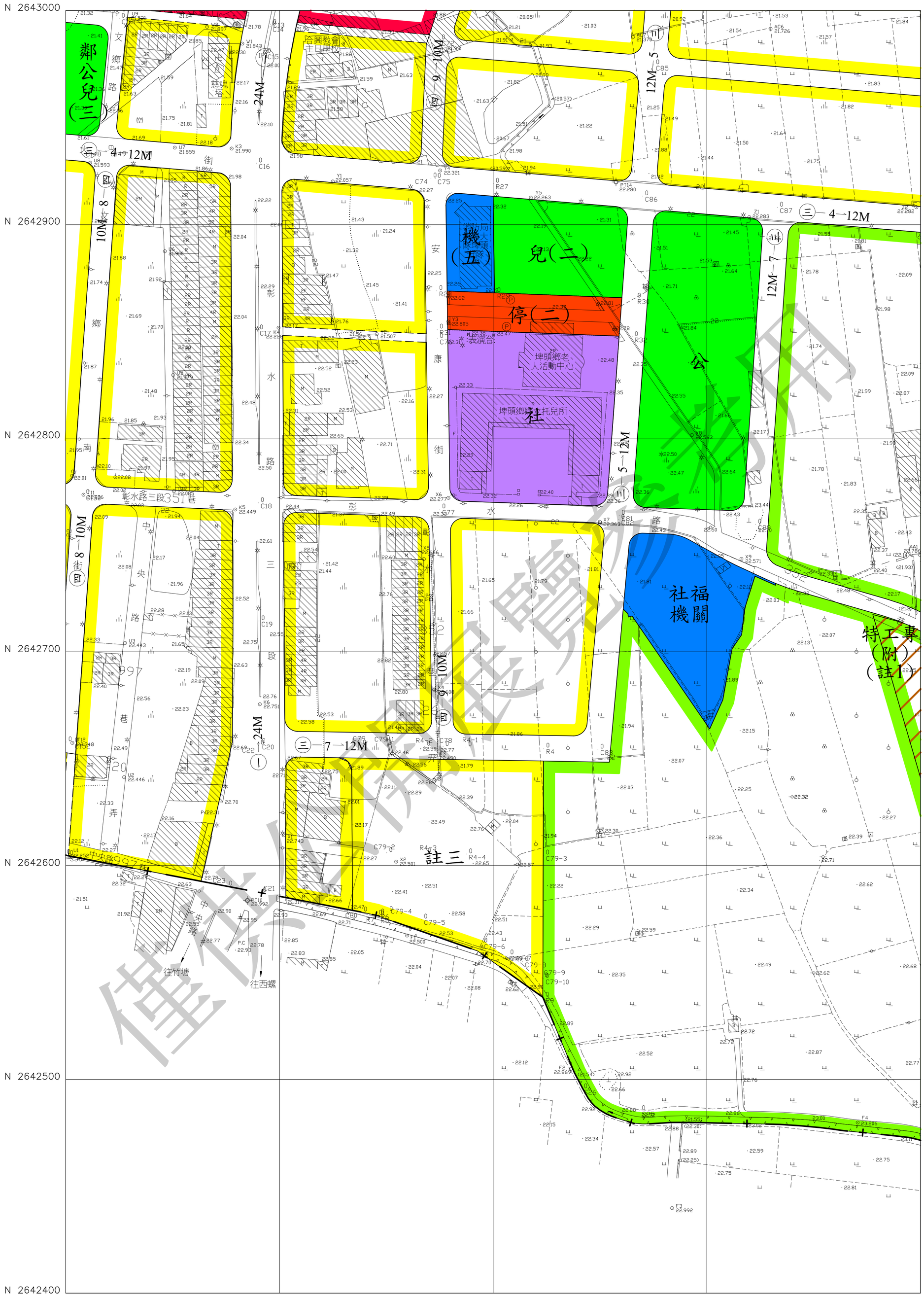
註1：因特定工廠範圍涉及地號土地部分使用，爰本案變更範圍僅為參考，實際應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為準。

圖　　例

住宅區	文 學校用地	市 市場用地
商業區	社 社教用地	停 停車場用地
工(乙) 工業區	機 機關用地	道路用地
農業區	公 公園用地	人行步道用地
農 農會專用區	綠 綠地用地	計畫範圍線
宗 宗教專用區	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	
宗一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	鄰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
電(專) 電信專用區	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

未涉及本次變更部分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
僅供公開展示參用



僅供參閱

01/02	比例尺：1/1000 擬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	圖號	4864405	4874405	4884405
		4874404	4864404	4874404	4884404



02/02 比例尺：1/1000
擬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圖號		
4884404		

4874405	4884405	4894405
4874404	4884404	4894404

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

業務承辦人員	
業務單位主管	